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先生、赵传淼先生、李希女士、王莲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雄先生、郭剑锋先生、谢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张海鹰先生，独立董事肖星女士自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张海鹰先生、肖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先生：张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硕士学位，2000年至今历任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8,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张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传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会计师，会计硕士。2001年至今历任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传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赵传淼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李希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

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莲军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副经理、经理；2016年2月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王莲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特许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总审计师、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

袁雄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剑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2003年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代理书记员；2004年湖南湘成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05年-2016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律师，大区风控经理（历任西南西北大区九省、市，东北大区三省，华东大区四省，中原大区五省），混凝土机械国际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风控中心主任等岗位工作十二年；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谢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